

呆板。

第四樂章一

大多與第一樂章同性質，速度亦相同，即皆為快速曲式。一般作曲家喜歡以愉快的氣氛作為交響曲的結束，所以曲調大多活潑、流暢。此章可能採 Sonata 式或是輪旋曲（Rondo）。Sonata 式在第一樂章中已介紹過。至於輪旋曲則是此樂章有數個主題互相輪旋，第一主題與相對的第二主題出現之後，第一主題再度出現然後接上第三主題，然後又是第一主題連接第四主題，當然也可第二、三、四主題或更多主題的相互輪迴。樂曲中常可聽到某一特別樂段不斷出現，而且十分優美動聽這就是 Rondo。

此章完竣，交響曲也就大功告成。

如果上面交響曲的結構形式明白了的話，則下面介紹的對你來說將是十分易於明白的。

組曲

組曲可以說是交響曲的前身，先有組曲，交響曲才由組曲蛻變而成。

大多數早期之樂章皆是為舞蹈而寫的，當將這些有相關連的舞蹈樂曲結合在一起時便成了組曲。這種組合對一些作曲家來說是最自然不過的事，尤其是他們對於自己成功樂曲的組合更是不在話下。時間一久組曲反與舞蹈分了家，而獨自建立起組曲本身之地位。

組曲的曲調有很多，例如早期的巴望舞曲，嘉列舞曲，以後隨時代的演變曲調亦隨之起變化。組曲組成的樂曲可以有各種不同的曲調，例如一首組曲可同時出現前奏曲、庫朗舞曲、薩拉邦舞曲，而且這種組合是最典型的組曲結構。交響樂中的小步舞曲在被採入交響曲前便先出現於組曲之中。某一時代流行的舞曲往往會被當時的作曲家納入組曲之中。

現代的組曲有許多是由大曲子中抽出一小部分來單獨成爲一首組曲，如柴可夫斯基的「胡桃鉗組曲」。

交響詩

交響詩一般認爲是由李斯特創始，有時亦稱爲音詩—Tone Poem。

通常它只有一個樂章，比之交響曲的四樂章顯然要短得很多，它可被融入交響曲中以任何形式出現，甚而奏鳴曲形式亦可單獨成一交響詩。

交響詩可以說全是屬於標題音樂（Program music），也就是說它是一種敘述性的音樂，用於敘述某一故事或描繪某一圖畫，或甚而是對風景的寫實，芭蕾舞曲就是標題音樂的代表（沒舞蹈只有樂曲演奏時亦爲標題音樂）。與標題音樂相對的即是絕對音樂（absolute music）或純音樂（Pure music），它非用於描述任何事或物，而僅是包括各種形式曲調的樂曲，所以是一種完完全全的音樂。在浪漫派未出現前的古典派音樂都是屬絕對音樂，浪漫派以後至現代作品則皆趨向於標題音樂。

（註：古典派與浪漫派的分野是以貝多芬爲開始。貝多芬以前的爲古典派如巴赫、莫札特、韓德爾、海頓等。貝多芬之後即爲浪漫派如韋伯、李斯特、華格納、舒曼、孟德爾頌、舒伯特等，當然貝多芬亦包括在內。所謂古典派即是尊重樂曲曲調形式，依一定公式的結構來作曲，絕少越此尺寸，以現在眼光看來未免有太過於墨守成規之嫌。在浪漫派則不然，而是加以部分改變，甚至將自己的想法亦加入其中）。

協奏曲

協奏曲由名稱上可知道這是一種有協助演奏部分的曲子，即以一種樂器之演奏爲主，再加以管弦樂團協奏的曲子，而此管弦樂團常就是交響樂團。例如我們常聽的鋼琴協奏曲即是以鋼琴爲主，交響樂團爲輔的曲子，換言之協奏曲原本係爲獨奏樂器所寫。這類獨奏樂器絕大部分是鋼琴與小提琴。而協奏曲與交響曲一樣皆有四個樂章，且第一樂章亦是奏鳴曲形式，結構亦與交響曲中類同（但有少部分的協奏曲只有三樂章），所以協奏曲與交響曲在某些形式上而言是很相近的。

結尾

了解各種管弦樂曲之結構曲式之後，如果想進一步了解則須不斷地反覆聆聽及詳細的研究，然後才能逐漸領會其中的奧妙，這些則非此篇所要談的，故此截筆。

Guitar 音樂

— 夢竹 —





吉他是種樂所皆知的六絃樂器，它也是一種具有悠久歷史的樂器。然而，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總認為：它只是一種較為低級的「玩意兒」；是江湖賣藝混飯吃的「傢伙」；是一些不務正業的「流浪人」瘋狂的「玩具」。並且，我們常可以在電視節目上看到一些拿著「吉他」狂唱狂跳的勁兒，更是受到大家的誤會，認為吉他音樂只是如此而已！因此，較為保守的家庭，總不喜歡自己的兒女去學，惟恐染上惡習（我家就如此）！其實，只要稍懂吉他而又學過正統吉他、或者拜師苦練吉他的人，一定瞭解，吉他音樂並不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膚淺，也不是幾天就可以學好它，也並非一種不登大雅的樂器。而是一種具有高深技藝，融合演奏者感情於一爐的樂器，此誠為各位必先了解它的地方。

歷史

其次，我談到吉他是如何演變到如今的六絃的呢？研究吉他歷史的人都認為：十六世紀時的樂器維衛拉（Vihuela）和魯特琴（Lute）是今日六絃吉他的前身。然而其演變史又如何呢？這我們推測：當十六世紀時盛行的維衛拉和魯特琴因受到了克拉比散流行的影響而漸次衰微，當此之時吉他史上出現了一個大人物——維善狄·艾斯，比納爾，他是生於一五五〇年西班牙倫達人，他確立了六絃吉他最初形式的五絃吉他；隨後，荷安·卡路洛斯編了一本吉他教則本——是最早的一本吉他教本。使得吉他盛行於歐洲。然而，到了十七世紀末期則再度漸次低潮，到十八世紀時有風琴演奏家和修道家之譽的密蓋爾·伽路西亞，他把五絃吉他再增加

了兩條絃而形成了七絃吉他，而後再變為六絃吉他。此時意大利人弗狄利哥·莫爾弟於一七九九年編了一本六絃吉他教本後，使吉他再度興盛起來，奠定了六絃吉他的基礎。而從十八世紀到現在，雖也有幾次的興盛和衰微，但均有後繼之人起而挽回頹勢，以至於今日吉他的流行。在其間值得一提的有：生於一八五二年巴倫西亞的弗蘭西斯哥·他魯勒加，他最有名的著作曲——阿爾漢布拉堡的回憶和卡布利喬·阿拉貝，此兩曲風靡於吉他界。和生於一八九四年安達爾西亞，哈燕州里那勒斯的安多勒斯·塞哥比亞。而最近值得一提的是生於一九二二年西班牙的那西索·越裴（Narciso Yepes）由於「男人的禁地」的電影演奏，風靡整個世界，而成為世界有名的吉他演奏家。並且因為六絃吉他其音量很小，難與其他樂器相比，因此近代作曲家，不斷地為此缺點做種種努力與改進；也有作曲家嘗試著為六絃吉他寫協奏曲，就像西班牙盲眼作曲家洛多利的「亞蘭弗斯協奏曲」使得吉他跟管絃樂器發生了密切的關係。如此，也使吉他邁向新的境界。

種類

吉他的種類依演奏性質的不同而分為西班牙吉他（包括古典吉他和民謠吉他）、弗拉門哥吉他（Flamenco Guitas）、夏威夷吉他和電吉他。其中電吉他是近代工業文明的產物，在以往是沒有的，它演奏的方法大概是由匹克吉他的演變而來的。而夏威夷吉他也則是一種經過改良的六絃吉他的樂器。筆者因為刻正在研學古典吉他，而又沒學過其他吉他的演奏法，故對於夏威夷吉他、電吉他



和匹克吉他不熟悉。因此在這裡就不談，而談談西班牙吉他和弗拉門哥吉他。

演奏與特性

（一）弗拉門哥吉他：弗拉門哥吉他是一種獨具有鄉土藝術的民族音樂。它又可分為以歌為主的「康狄·弗拉門哥」、以舞蹈為中心的「拜勒·弗拉門哥」以及獨奏的「弗拉門哥」，然而這三種弗拉門哥已演變為一體而達到最高境界的「華多羅·弗拉門哥」。如果，我們有機會觀賞弗拉門哥吉他的演奏時，應該用我們的感情去聽而並不是用我們的理智去判斷；弗拉門哥吉他的音樂有其特性即：當一個演奏家在演奏而舞蹈家起舞時，觀賞者必需跟其融合為一體，如此，始能完全達到其真髓。而組成弗拉門哥的要素有：歌唱、舞蹈、吉他、手拍子、響手指、腳拍子、響板和恰到好處的叫喝聲等。隨著其演奏的表現法不同而使用各種器材，然而吉他是主要的，而其演奏方法又跟其他吉他的演奏大不相同而另組成一格。

（二）西班牙吉他：西班牙吉他包括古典的（正統的）吉他和民謠的吉他。先談古典吉他，古典吉他第一個和匹克吉他、電吉他不同的地方就是它需要靈活的運用右手的五隻手指，而匹克吉他、電吉他則不然。彈古典吉他，不僅要有技巧，而且也重視演奏者感情的流露，良好的演奏家其情感是隨著琴聲的韻律而波動的。古典吉他的技巧很多，它除了可以彈出一般琴聲之外，還有：大鼓奏法（Tambora）小鐘奏法、裝飾音（Apoyature）、消音（Apagados）、滑奏法（Ti-

gido）切音（Staccato）和震音奏法（bel Tremolo）等。再談民謠吉他，民謠吉他是以唱民謠歌曲為主，吉他的伴奏為輔的一種吉他的音樂。就像電視節目上洪小喬一邊彈一邊唱一樣。只是民謠吉他的民謠歌曲均富有各個地方的民族色彩。而且其吉他的演奏方法是吉他中較為簡單的一種。

結語

吉他的音樂已慢慢受到社會人士的重視，這是一種能否認的事實。在以往社會人士對於吉他的音樂總是一種成見，而最近由於研究吉他的前輩們之努力，使這種成見慢慢地消失在消失中。這可以從吾們各大專院校普遍設有「吉他研究社」得知。社會上既然對吉他的音樂即將無成見，那麼，研究吉他的音樂的人，必須確認如何去保持先輩們的努力且發揚，更使社會上各個角落的人士，消除既有的成見，使吉他的音樂在吾國有與鋼琴具有同等的地位，實為吾輩研究吉他的音樂之要務！

（附記）：

在社團負責人座談會上，「很不幸」，認識了陳老總，他希望我能藉醫藥學一隅，介紹一下有關吉他的事情，但我很慚愧，因為我「摸」吉他的「歷史」並不長，可能沒辦法完全去了解這可愛的樂器。不過，我還是很願意盡我所知的告訴各位同學，至於其有不妥之地方，請多多原諒！並且，我也希望有興趣於此方面的同學，來跟我共同研討！共同切磋！